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3-3-027
公佈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		頁次：1

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訂定「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第三條 本系教育宗旨為培養能運用企業管理之觀念、方法與技能，以為企業創造最大效益的人才。

第四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態度、知識及技能之企業管理專業人才。其中態度、知識及技能包含如下：

一、 態度：指具備良好企業倫理概念、學習態度及團隊合作與分享精神。

二、 知識：指具備企業管理領域的商管基礎與實務應用專業知識。

三、 技能：指具備思考企劃、溝通表達與實務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

第五條 本系建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學習目標之目的乃為達成上述之教育目標，各項學習目標分述如下：

一、能夠認知一般商管基礎學科的應用範疇與基本知識

二、能夠分析企業管理領域實務問題的相關因素，並嘗試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來改善或解決它

三、能夠具備行銷、人力資源、財經及電子化企業各領域的知識與技能，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並主動參與學習活動。

四、能夠理解某特定議題，並有條理地將其以文字陳述或口頭表達出來

五、能夠與他人合作、共同完成基本某特定任務

六、能夠聽、讀英文且達到一定程度

第六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商管基礎應用能力」及「企業管理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二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二項。

第七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核心能力：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3-3-027
公佈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		頁次：2

(一) 商管基礎應用能力：本系於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課程規劃中，將「管理學」列為建立本系學生商管基礎能力之必修課程。

(二) 企業管理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本系於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課程規劃中，將「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列為建立本系學生企業管理能力之必修課程。

二、基本素養：

(一) 人際溝通能力：本系於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二門必修課程及「人際溝通與協調」、「企業溝通協調」等多門相關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人際溝通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二) 團隊合作能力：本系於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必修課程及多門選修課程均強調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以此培育學生具有團隊合作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第八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九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